

此憲章文件是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調整版或綜合版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五日註冊成立。

香港

公司條例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1A. 本公司之名稱為「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1C. 股東之責任屬有限。

我們，即以下簽署人姓名、地址及描述之各別人士，意欲按本組織章程細則組建一間公司；我們各自同意按照我們各人名稱右方之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之股本。

簽署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簽署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簽署) Li Ho Shan, 董事 Apex (Nominees) Limited 公司 香港 駱克道1號 中南大廈15樓	壹股
(簽署) Li Ho Shan, 董事 Apex Secretaries Limited 公司 香港 15/駱克道1號 中南大廈15樓	壹股
承購股份總數	貳股

日期：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上開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葉德安
會計師
香港
駱克道1號
中南大廈15樓

序言

1. 在本文件中，除非以下詞彙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

「細則」或「本文件」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或修訂；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董事會不時推選之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院委員會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指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之董事，而凡本細則中提述董事之處，除另有指明外，均須指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書面」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及其他以可見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法；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或修訂；

「管理協議」指本公司與 China Asse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本公司與任何管理人可能不時訂立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協議；

「管理人」指獲委任而當時擔任本公司事務之管理人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

「成員」或「股東」指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具有《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賦予該詞之涵義，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亦須據此解釋；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不時之註冊辦事處；

「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改或修訂；

「繳足」或「已繳付」包括入賬列為繳足或已繳付；

「登記冊」指將根據該條例存置之成員登記冊；

「過戶登記處」指本公司不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須為上市規則界定之認可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包括暫時獲委任履行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及任何經委任之助理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指曆年；及

「%」指百分比。

2. (A)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之意，反之亦然。含有任何性別意思之詞語包括其他性別。
 - (B) 除上述者外，該條例中界定之任何詞語或用語如非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須在本文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 (C) 標題不影響本文件之解釋。
3. 該條例所述章程細則範本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股本及股份

4.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股本由兩名創辦成員按每股0.10美元認購之兩股股份，合共繳足0.20美元。

(B) 在該條例(尤其是其第141條)、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包括於增加股本後增設之任何新股份)須受董事控制，董事可提呈或配發該等股份、授出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對象、條款及條件以及時間為董事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合適者，但除根據該條例之條文外，股份不得按折扣發行。即使上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下，採納本公司可向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該條例、上市規則及細則准許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其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計劃。

(C)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適用條例、規例、法案或法律賦予本公司、准許或不禁或並無與上述各項不相符之所有權力，以收購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或有關行動提供財務資助。如本公司須收購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均無須就同一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此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其他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關於股息或股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以任何特定方式選擇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收購或財務資助只可按照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發出之任何相關規則、守則或規例作出或提供。

5. (A)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該條例之條件及規定須予遵守及遵從，而在各情況下，佣金或經紀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10%。

(B) 董事可在成員事先批准下及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如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本之認股權

證已被銷毀，且彼等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獲得形式令人滿意之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6. (A) 在組織章程細則(如有)所規限下，及在以不損害先前對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其不應作出任何特定條文，由董事決定)，而任何優先股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認許下，按下述之條款發行：即該等優先股是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的，並且是本公司按該特別決議案所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的。
 - (B)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藉普通決議案作出任何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之條文，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條文規定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須先按當時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分別持有之股份數目比例，向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呈，但如無任何有關決定，該等股份可假設構成發行該等股份前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一部分而處理。
 - (C) 如本公司發行可贖回股份，則本公司有權購回該等股份以供贖回，惟須受發行可贖回股份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必須包括條文規定(a)如本公司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發行可贖回股份之條款及條件所決定之某一最高價格；及(b)若是以投標購回，則全體股東均必須可以投標。
 - (D) 如股份發行時並無附帶投票權，則該等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之字樣。
 - (E) 如股份發行時附帶與本公司普通股不同之投票權，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之字樣。
7. (A) 如在任何時候，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該條例第180條之條文所規限下，在獲得佔總投票權不少於75%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之書面同

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可予以變更。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須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任何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但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人士，持有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彼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在任何有關持有人休會上，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所持有股份數目多少)為法定人數。

(B) 發行時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予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有所變更。

8. 除非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僅根據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9.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行動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惟細則之任何內容概不得禁止該條例並無禁止之交易。

成員登記冊及股票

10. 董事須安排備存成員登記冊，當中須列入該條例規定之詳情。

11. (A) 於股份配發後，凡已於登記冊內列為成員之承配人，均有權於該配發後兩個月內(或於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全部股份或倘按其要求，在所配發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聯交所一手交易股數之情況下免費獲發一張股票，並須於按其要求就聯交所一手交易股數或其相應倍數發出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發出一張股票之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繳付2.5港元(可予變更，惟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費用)，惟就多名人士

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就此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B) 於股份轉讓後，凡已於登記冊內列為成員之承讓人，均有權於提交有關過戶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或於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在繳付2.5港元(可予變更，惟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費用)後，獲發給其名下全部股份之一張股票，或倘彼如此要求，在所轉讓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聯交所一手交易股數之情況下，在就首張後之每張股票繳付2.5港元(可予變更，惟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費用)後，以聯交所一手交易股數或

其相應倍數獲發給彼要求數目之股票，並獲發給包括有關股份餘額(如有)之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就此發給每名聯名持有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給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C) 每張本公司股票、認股權證證書、購股權證書或債權證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以董事不時指定而之形式發行。

(D) 每張其後發行之股票須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亦可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12. 如股票遭污損、破舊、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2.5港元(可予變更，惟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費用)之費用(如有)，及在遵照董事認為合適關於刊發通知、證據、賠償、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證據及準備賠償之任何特殊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及(如股票遭污損或破舊)在將遭污損或破舊之股票交付予本公司後，予以補發。

13. (A) 本公司無須登記超過4人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B) 如任何股份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就送達通知及(在細則條文所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須當作是其唯一持有人。

留置權

14. 如股份(非全數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優先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單一名成員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優先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成員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前或後產生，及不論支付或解除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期間是否已實際上到來，以及即使該等債項及負債是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成員)之共同債項及負債；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在某段指定期間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條文所約束。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就該股份應支付之一切股息、紅利及分派。

15.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些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現時應履行或解除之負債

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登記持有人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之部分，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發出有意售賣欠繳股款股份之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16. 繳付售賣成本後之售賣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收取，並須運用於繳付、履行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或負債或協定(只要是現時應繳付或到期履行或解除的)，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緊接售賣該等股份前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或到期履行或解除之債項或負債或協定而在售賣前及在交回(如本公司要求)以註銷已售出股份後其同樣存在之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購買人。購買人須登記為該項轉讓所包含之股份之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17. 董事可不時在彼等認為合適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分別所持有之股份之所有或任何部分尚未繳付、並在發行或配發條件中未根據或按照發行或配發條款訂定繳款日期之股款；且每名成員須(如接獲最少14天之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繳付該催繳款項之對象)於指明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及相關人士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股款。

18. 股款之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並且可規定一筆過或分期繳付。催繳股款可按董事之決定予以撤銷或延期。

19.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彼仍對受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2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一切款項及到期之分期款項或有關其他到期款項。

21. 董事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訂定繳款時間，亦可延長

董事視為因居於香港境外或其他因由而有權獲得任何延期之所有或任何成員之繳款時間，但除獲寬限及優待外，成員概無權獲得任何延期。

22. 就股份所催繳之股款，如並未於指定之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之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之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所決定之不超過年息20%者，但董事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23. 在成員(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成員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成員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成員之任何其他特權。

24. 在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根據細則被起訴成員名稱列入登記冊作為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成員，即屬足夠；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債項存在之確證。

25. 根據股份發行或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根據或按照發行或配發條款訂定之任何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為施行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及於發行或配發條款所規定之到期應繳付日期時應繳付之催繳股款，如不繳付，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26. 董事可就股份之發行作出安排，以不同之款額及按不同之付款時間讓承配人或持有人與其他承配人或持有人，繳付所催繳之股款。

27.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該次提前繳付至該等款項到期應繳付之時間)，息率為提前繳付該款項之成員與董事所議定者(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認許，不得超過年息6%)。就還款意圖向有關成員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董事可隨時償還成員所墊付之

款項或其任何部分，除非於通知屆滿前，建議償還之款項已成為墊付款項所涉及股份之受催繳股款，在此情況下，該款項須應用於根據細則之適用條文應付之股份催繳。

股份之沒收

28. 如成員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全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損害第23條之條文之原則下)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彼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且截至實際付款日期仍然累算之利息一併繳付。

29.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天)及地點，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在該地點繳款；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之時間或之前沒有在該指定之地點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30.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表明此意之決議案達成。該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繳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任何可根據細則沒收之股份之交回，在此情況下，凡細則中提述沒收之處，須包括交回。

31. 直至按照該條例規定註銷為止，被如此沒收之任何股份須當作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售賣、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在沒收前為其持有人或享有權益之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在售賣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註銷。

32.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其仍須向本公司繳付已作出催繳之一切股款及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於沒收當日之股份價值(連同其利息，息率為董事認為合適以執行該利息付款時在沒收當日指定不超過年息20%者)，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之一切該等催繳股款、款項及利息時，該人之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訂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須(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當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訂定時間至(如較後)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3.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該股份之任何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在細則所載之限制所規限下，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之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股份之沒收、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34.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成員發出決議通知，沒收記錄連同其日期須隨即於登記冊內作出，但未能以上述方式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不會使沒收無效。

35. (A) 即使已作出上述任何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售賣、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

(B)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繳付分期款項之權利。

(C)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訂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份之轉讓

40. (A)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之格式或聯交所可能指定之其他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之格式，並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藉轉讓文書進行。如適用，代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後繼人)印上簽署之任何轉讓文書(不論作為轉讓人或承讓人)，一律接納作轉讓本公司股份。

(B)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即使上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按其酌情決定權豁免承讓人簽立任何轉讓文書。董事會亦可議決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過戶文件。

(C) 在承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載入相關登記冊前，轉讓人仍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D) 一切有關或影響任何登記證券所有權之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向本公司登記，否則獲轉讓任何股份之人士一概不獲本公司承認為其股東，亦不得享有自本公司任何股份取得之任何權利。

41. (A) 細則之規定並不妨礙董事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之放棄書。董事可拒絕為彼等不批准之人士轉讓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彼等亦可拒絕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不得為轉讓予彼等已知悉屬未成

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或喪失任何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辦理登記，惟董事無須調查任何承讓人之年齡或精神健全性或法律能力。董事可拒絕為超過4名聯名人士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股款與否)辦理登記。

(B) 繳足股款股份應不受任何轉讓權利限制(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42. 每份轉讓文書須連同將予轉讓股份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之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據，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以辦理登記。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彼等須於轉讓文書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送拒絕通知。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書須由本公司保留，惟董事可能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文書須(欺詐情況除外)於轉讓文書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2個月內，連同上述股票及其他證券一併退回送達文書之人士。

43.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i) 向本公司支付2.5港元(可予變更，惟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費用)之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少金額，以登記有關或影響涉及股份所有權之任何轉讓或其他文件，或於登記冊進行相關股份之記錄；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iii) 轉讓文書已經繳足印花稅。

44.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關將予轉讓股份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承讓人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發出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所包括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免費向彼發出新股票。

45. 轉讓登記及登記冊可分別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關閉，但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或登記冊之關閉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倘本公司

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失去聯絡之股東

46.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成員之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

(i) 合共不少於三張以細則授權之方式發出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ii)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成員或其他人士存在之跡象；及

(iii) 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a)安排在一份或多份上市規則指定之報章及一份在可能根據細則向該成員或其他成員送達通知之地址所在地區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b)通知聯交所有關意向，且由刊登該廣告或發出該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經過去(以較後者為準)。

為令任何有關售賣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享有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書，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售賣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成員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售出股份之成員去世、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為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之任何售賣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份之傳轉

47. 如成員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之人士，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死者(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彼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或單獨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法律責任。

48. 凡因去世、破產或藉法律之施行而獲傳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於出示董事所不時恰當地要求其出示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若干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之承讓人，但不論在何種選擇之情況下，董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有關登記，一如董事對原成員在發生導致傳轉之事件前作出之股份轉讓所本應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一樣。任何兩間或多間法團根據一個或多個海外國家或國土之法律合併，就本條而言須構成藉法律之施行進行傳轉。

49.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不論就所涉及股份之全部或部分)，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彼本人簽署並述明彼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彼選擇就已傳轉權利之股份將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彼之選擇。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任何前述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傳轉並未發生，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原持有人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50. 凡藉法律之施行而獲傳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彼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作出選擇以將自己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該人士在90天內沒有遵從該通知，董事可於其後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之要求已獲遵從為止，惟在符合第74條之規定下，該人士可在本公司會議上表決。

股本之更改

51. 本公司可藉由普通決議案以該條例第170條(或不時有效適用之該條例條文)所載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51A. 本公司可藉增加股本之決議案，指示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須先按當時之股東分別持有之股份數目比例，向所有該等股東提呈，或對發行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如無任何有關指示，新股份須由董事在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下處理。

52. 除發行條件或增設新股份之決議案或細則另有規定外，因股本之更改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須與原股本中之股份一樣受相同條文所規限。

5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根據該條例第5部第3分部(或不時生效之該條例適用條文)削減其股本。

股東大會

55.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根據該條例條文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唯本公司只要在其成立為法團後18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須在成立為法團之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6. 當董事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該條例第566條所訂定之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之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三名成員，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6A. 本公司可使用令身處不同地方之成員能夠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之任何科技，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股東大會，惟需受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任何規則及程序規限。

股東大會通知

57.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有為期最少21天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須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告須指明擬將相關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58. 在上一條所規限下，每次股東大會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但在該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部份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95%。

59.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均不使在任何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會議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60. 在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會議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宣佈及批准股息、根據細則之條文催繳股款、宣讀、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接替於會上退任之董事（不論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委任核數師（倘該條例並無規定發出有關該委任決議案之特別通知）及訂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或決定訂定該等酬金之方法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6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親身或委派獨立代表或代表出席並表決之成員。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但法定人數不足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事務一部分。

63.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於董事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之延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則任何兩名出席之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64. 每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另外舉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65. 董事主席（如有）或在彼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之身份主持本公司之每次股東大會。

66. 如無董事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董事主席及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15分鐘內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之成員須選出另一名董事為主席，而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即須以主席之身份主持會議。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成員須在與會之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67.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之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14天或以上，須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最少7整天書面通知，述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該通知中述明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68.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i) 由主席要求；

(ii)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委派代表或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成員要求；

(iii) 由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委派代表或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要求；或

(iv)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要求未被撤銷，或按上述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69. 在妥為要求或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即須(在符合第72條所訂定之條文下)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表格或票證或監票人)於主席所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或延會舉行日期起計30天)及地點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之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無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在主席同意下撤銷。

70. 所有提交會議表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除細則或該條例規定須取得大多數票通過。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後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之任何其他事務。
7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在會上隨即進行，不得延會。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會議主席所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該要求提出日期後三十天)及地點進行。
- 72A. 在本公司會議上或在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成員在表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
- 72B. 倘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成員之投票

73. 在任何一个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下，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倘成員為法團或結算所)出席之成員(持有任何類別股份)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倘成員為法團或結算所)出席之成員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比例之一股部分。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
74. 凡根據第48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假設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但在彼擬表決之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彼須使董事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須之前已承認彼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之權利。
75. 如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就本條而言，任何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已故成員之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當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6.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員，或由任何對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委派代表代為表決，惟董事可能要求擬表決人士提供之授權證明須於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

77. 倘(a)對任何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b)誤計任何不應計入或應已拒絕受理之投票；或(c)漏計任何應已計入之投票，該異議或錯誤不應使會議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成為無效，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作出或提出遭異議之投票或發生錯誤之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凡任何異議或錯誤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僅在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時，方會使會議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項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條及第79至84條而言，包括根據第85條委任之代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儘管細則另有規定，倘本公司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成員委任之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分別表決。

79.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看來是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有相反規定，應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得妥為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須提供事實之其他證明。

80. 委任代表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存放在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之通知或在任何延會之任何通知或在任何情況下，在一併發送之任何文件或在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為存放該目的或以附註形式指明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惟倘本公司在其就股東大會發

出之委任代表文書中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任何關於該大會委任代表文書之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惟需在該文書指明之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下)。送達委任代表文書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有關投票表決並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當作已撤銷論。

81. 委任代表文書在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除非該文書指明對所有會議有效至撤銷為止，但不包括任何適用於原訂舉行之會議之任何延會或在會議或延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之文書，惟在所有該等情況下，該會議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82.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須當作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在代表認為合適時就提交會議議決之任何決議案修訂表決。

83.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2小時，辦事處或為存放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之其他地點或會議主席指明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4. 委任代表文書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可依照任何通常或通用之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而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在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時一併發出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將由本公司訂立規定，則該表格之措辭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之表格之使用。

85. (A) 凡屬本公司成員之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之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之權力一樣。

(B)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成員，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會議，惟倘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無須出示

所有權文件及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假若是本公司之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一樣。

(C) 凡本細則中提述本公司法團成員之正式授權代表之處，均指根據本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代表。

- 85A.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惟倘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則彼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並計入法定人數內，條件是彼必須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在此情況下，董事須發出該通函，並採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將股東大會延期。
- 85B. 根據上市規則，倘須就任何特定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則該項批准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作出，除非以上市規則所指定之方式根據其條件取得股東之書面批准。
- 85C. 根據該條例、上市規則或細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將議決或須取得股東批准之任何事項向本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間接)權益，則不得僅因彼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之權利。

辦事處

86. 辦事處應位於董事不時指定之地點。

董事

87. 在細則及該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87A. 所有獲委任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任何每次另行續期不超過三年。

- 87B 僅就委任、輪流告退及重選董事而言，董事分為三組，即「甲組」、「乙組」及「丙組」。甲組、乙組及丙組各組均最少須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指派董事至某組別及其任何變動須由董事會決定。
88. 在不影響細則及公司條例之任何規定下，董事會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
89. 即使細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之形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對根據任何合約提出之索償要求並無影響)免任，並可根據細則之規定推選其他人士填補空缺。將董事免任或在將董事免任之大會上委任他人填補該名被免任董事之決議案，須發出特別通知。
90.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之規定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及在條例之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可為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以填補臨時空缺，惟任何如此獲委任之人士須指派至停任而產生空缺之董事之同一組別，而其任期僅直至填補空缺之董事合資格於會上競選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91.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之形式委任任何人士為額外董事(可為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如此獲委任之人士須指派至董事會建議並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批准之組別。在不影響細則之任何其他規定下，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之初步任期不得超過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之同一組別中所有其他董事須根據第98條輪流告退之屆滿期。
92.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93. 凡在董事或本公司要求下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或居住於彼通常居住之司法權區境外或擔任任何執行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在其他情況下提供董事認為屬該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以外之服務之董事，可收取董事在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下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之額外酬金。

94.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產生之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對、於或有關本公司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95. 董事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要供款或無須供款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或身故或傷殘福利，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董事亦可設立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人士或促進彼等之權益及福祉之任何機構、組織、社團或基金，及向其提供資助或認捐款項，以及為或就任何上述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並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可作出(不論獨自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所有或任何上述事項。凡出任該等職務或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96.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之原則下，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i)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之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規例而言之病人，而董事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 (iii) (並非根據第 106 條獲委任負責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位，而其合約排除辭職之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iv) 被判一項可公訴罪行；
- (v) 根據該條例之任何條文或依據該條例作出之任何命令被停任董事職位或禁止擔任董事；
- (vi) 並無特別向董事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停任其職位；或

(vii) 根據第 89 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

97.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某一年齡而須停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之資格，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已屆某一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董事之輪換

98.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甲組、乙組及丙組之董事須輪流告退，以使甲組之董事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乙組之董事於下一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然後丙組之董事則於再下一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丙組之董事退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退任之循環由甲組董事重新開始。為免生疑問，根據本第 98 條之首次董事退任將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退任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99.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同樣數目之人士為董事填補有關空缺。

100. 倘董事於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則在不影響細則之任何其他規定下，其任期不得超過於該期間屆滿後其須根據第 98 條輪流告退之期間。

101.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訂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102.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備存登記冊，當中須載有該條例規定有關董事及秘書之詳情，並須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該條例所規定詳情之任何變動。

董事之權力及職責

103. (A) 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可支付設立及登記本公司所產生之一切開支，亦可行使該條例或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本公司一切權力，惟受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規定並無與任何細則或該條例之任何條文不符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規例，並不令董事在該規例作出前所作之本屬有效之作為失效。本條所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B) 在不損害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協定價格配發任何股份。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C)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及董事會須遵照下列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修訂之規定(獲聯交所豁免者則除外)：

(i) 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定或有效之管理控制權，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於任何一間公司或團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中擁有或控制超過30%(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不時指定為導致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其他百分比)之表決權；

(ii) 本公司將維持投資合理分散，即一般而言，其所持有由任何一間公司或團體所發行投資之價值，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作出該項投資當時之資產淨值之20%；

- (iii) 本公司將以聯交所接納之方式召開及進行其股東大會；
- (iv) 任何受託人、管理人、其任何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不得於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將予處理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會議上就其本身之股份表決，或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v)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獨立於本公司、管理人及任何受託人，而獨立程度須與該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之獨立規定所規定之程度相同。

104. 董事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經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商號、人士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細則歸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之期限和規限之條件，均須按董事所認為合適者而定，而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之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彼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105. 董事可設立任何地方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委員會)、管理局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

- (a) 採納、制定或不時變更或修改該等委員會、管理局或機構之權限和職責；
- (b) 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管理局或機構之成員；
- (c) 委任任何管理人或代理人(尤其是但不限於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
- (d) 訂定根據本條委任之人士之酬金；
- (e) 向任何地方委員會、管理局及機構轉授任何歸於董事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之權力；
- (f) 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管理局或機構之成員或彼等任何一人填補當中之任何空缺，且即使出現成員空缺時仍可行事，而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所依據之條款及受規限之條件，均須按董事所認為合適者而定；

(g) 將根據本條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免任；及

(h) 廢止或變更任何上述權力轉授，惟真誠地進行交易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廢止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可不時按其決定之任期和條款，委任董事團中之一人或多於一人(為執行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或負責本公司管理或業務之其他職位，並且可隨時在不損害就任何個別情況而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款之原則下，撤銷此類委任。

107. 根據第106條獲委任之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之免任條文所規限，而如彼因為任何因由停任董事，彼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所規限)因此事實而立即停任該職位。

108.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身為董事所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或獲委任以出任負責本公司管理或業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本身權力之情況下行使；董事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惟真誠地進行交易之人士在並無收上述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09. 即使第92、93、94及95條另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獲委任以出任負責本公司管理或業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須不時由董事訂定，且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連同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為彼董事酬金以外之酬金。

110. 董事須安排將會議紀錄妥為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之簿冊：

(i) 董事就高級人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

(ii)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之姓名；

(iii) 任何董事(不論整體或特別)就其於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權益或就其擔任任何職位或持有任何財產而可能據此出現職責或利益衝突作出之一切申報或發出之一切通知；及

(iv) 所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之決議案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

而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任何會議紀錄須由該會議之主席簽署，或由接續舉行之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及任何而如此簽署即為當中所述事項之確證。

董事之權益

111. (A) 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賣主、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但本公司如另有指示，則作別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身為該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而任何董事亦可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於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B) 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屬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任用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並可獲支付董事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決定之酬金(包括附加於為、由或根據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促進之任何酬金之上之額外酬金或恩恤付款)，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彼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本公司所訂立或代本公司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不論該合約或安排是否與董事為其成員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訂立)，均不得因此而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彼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彼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利潤向有關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立即根據該條例及細則之條文規定及在該等條文所規限下，披露彼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權益之性質，並完全遵守本第111條及上市規則之條文。

(C) 董事不得就其與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獲聯交所豁免者則除外），惟此項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可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予以變更）：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義務而提供；或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假設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建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保險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D) 就第111(C)(iii)條而言，倘及只要(僅倘及只要)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成員之表決權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須當作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並不計及董事以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身份持有，而其於當中並無擁有實際權益之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其中倘及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之權益將會還原或為剩餘)所包含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所包含之任何股份。

(E) 某董事向董事發出關於其將被視為於任何可能在該通知日期後與某特定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之一般通知，即被視為足夠申明與任何如此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關之權益，但此通知在呈交董事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呈交後會在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後方會生效。

(F)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之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董事，但董事或其商號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G) 倘於任何時間出現關於董事之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任何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H)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而未經適當授權之交易，惟任何擁有權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該決議案表決或計入出席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2.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書)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董事會議通知須向每名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以書面或藉電話、電傳、電報、傳真或任何電子方式發送予該董事或候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及／或電話、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惟對於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無須向其發出通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以所有與會人士能聽見彼此之發言之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器材方式，參與董事會議或該委員會會議。

113. 一份由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而身在香港之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身在香港之所有候補董事(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如上述般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是(只要彼等當時構成第115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114.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均有資格行使當時根據細則一般地歸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之全部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1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人。凡在董事會議上停任董事之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無董事法定人數出席，可繼續出席董事會議並擔任董事，及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董事會議終止為止。就本條而言，候補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即使候補董事為超過一名董事之候補人，計算法定人數時，彼只會計作一名董事。

116. 即使董事團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細則所訂定或依據細則所訂定為所需法定人數之董事人數，在任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17. 董事可不時選出或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任職之期限。主席或(如彼並無出席)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議；但如沒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8.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之委員會及其他人士，並就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施加規例，前提是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董事，且除非出席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之大部分為董事，否則任何該等會議概不合資格作為行使任何上述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之法定人數，所通過之決議案亦屬無效。董事可不時撤回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或完全或部分及就人或目的而撤回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而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所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119. 任何該等委員會依從該等規例為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0.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包括第113條)所規限(只要有關條文適用)，而且不得被董事根據第118條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21. 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真誠作為，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之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任何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方面有欠妥善之處，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一樣。

候補董事

122. (A) 董事可隨時藉向辦事處送達或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為其候補董事，期限於通知內指明。該委任除非前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凡如此獲委任之人士須(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計入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以及一般地在該等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之所有職能，並須在期限屆滿時，或在彼根據委任條款停任之事件或(如彼為董事)將導致彼停任該職位之事件發生時，或倘委任人以書面撤回委任或彼本身因任何理由停任董事時自動離職，惟倘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輪值或以其他方式退任，惟在同一會議上重選，則彼根據本條作出而緊接彼退任前有效之任何委任，將仍然有效，猶如彼沒有退任一樣。根據本條委任候補董事不應損害委任人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而在委任候補董事之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議時，候補董事之權力即自動暫停。

(B) 就董事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細則之條文即告適用，猶如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倘彼本身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候補人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其表決權是累積的。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暇或無法行事，彼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簽署，效力與其委任人簽署一樣。在董事可能不時決定有關任何董事委員會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候補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就細則而言亦不當作董事。

(C) 候補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得利益，以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彼為董事而享有者(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惟彼將無權就彼獲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管理人

123. (A)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管理人，並可訂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費用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管理人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B) 任何管理人之委任期限由董事決定，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時賦予管理人所有或任何董事之權力及名銜。

124. 在第125條之規限下，董事可與任何管理人訂立管理協議，條款和條件為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合適者，包括管理人委任助理管理人或其他任何屬下僱員，以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權力。

管理協議

125. 採納本細則後，或一經在任何重大方面訂立、改變或更改後，不得訂立管理協議，除非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在以下情況下，無須取得該批准：

(a) 任何於委任新管理人時訂立之新管理協議之條款與終止前管理人委任時前管理人適用者並無重大差異；或

(b) 董事及管理人各自證明該改變或更改並不損害成員或其中任何一人之權益，亦無更改管理協議之基本條文或宗旨，或實施以免除管理人對本公司之任何責任。

秘書

126.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如此獲委任之秘書亦可由董事免任。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該條例或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在第128條之規限下，均可由或可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可對董事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法團，則其可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127. 秘書如屬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而如屬法人團體，須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128. 該條例或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士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或對身兼董事及代秘書之人士作出而獲遵行。

借款權力

129.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借款、提供擔保以及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之一切權力，以及可行使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一切權力，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保證而發行。

130.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成員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131.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132.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董事委任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133. 董事須根據該條例之條文，安排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特別是影響本公司財產者)之登記冊，並妥當遵守該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134.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根據該條例之條文，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支票

13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戶口須於董事不時決定之銀行開立。

股息及儲備

137. 在該條例及下文所載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根據成員在可供分派利潤之權利及特權以任何貨幣向成員派發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之款額。

138. (A) 董事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狀況覺得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該等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於付款時拖欠任何優先股息，則不得就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如董事真誠地行事，董事無須就賦予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因合法支付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害，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狀況覺得派息是合理的，董事亦可每半年或在董事確定之其他適當相隔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39. 除從利潤中支付股息外，不得從其他方面支付任何股息。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對本公司產生利息。

140.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之支付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以上分派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零碎權利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即告生效。如有需要，合約將根據該條例之條文提交存檔，而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即告生效。

141. (A)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股息將予支付或宣派，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i)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之成員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b)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成員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c) 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代替及支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利潤撥出一筆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之數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承配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成員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b)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成員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

表格，註明須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c) 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而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已正式行使上述股份選擇權持有人之方式代替及支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利潤撥出一筆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息(或如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支付之股息部分)之數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承配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條(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i) 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上述以配發股份代替及支付股息之權利)；或

(ii) 支付或宣佈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宣佈擬應用本條(A)段(i)或(ii)分段涉及相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指明根據本條(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享有該等股息、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可根據本條(A)段之條文，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及事情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之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將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利撥歸

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所有之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擁有權益之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以及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對相關各方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D) 即使本條(A)段之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之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而不向成員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A)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成員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142.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之宣佈及支付均須依據每名成員所持之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分派中，扣除該成員由於催繳股款、分期付款項或由於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43. 董事可保留對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運用於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負債或協定。

144. 董事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應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有事項，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使股息均等，或可合法運用本公司利潤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除外)上，因此無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45.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該會議訂定之股款，但向每名成員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該成員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成員作出如此安排)。

146.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47.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對或就該等股份而應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148.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須以現金支付予成員之任何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成員或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成員或應得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指示之地址而支付。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或成員或應得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指定之對象，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而支付任何此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對據此代表之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之責任已妥為履行，即使可能其後顯示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支票或股息單上之任何加簽為假冒。

149. (A)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本公司將不因此構成有關股息或由此產生之任何利潤或利益之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B) 倘於緊接本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股息單前，該股東之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或該股東之股息單因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遭退回而未予提現，則本公司可行使該項終止權力。

150. (A) 董事可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認許下，將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之貸項之任何款額或記在任何利潤表上之貸項之任何款額，或將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派(而無須用於附帶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股息付款或撥備)之任何款額，撥充資本，方式為按若以股息分派利潤即可在股份持有人之間分配該款額之比例，向股份持有人分配該款額，並代表彼等將該款項用於繳付彼等分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

之未發行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先前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所規限下，任何其他類別之未發行股份並非可贖回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之全部款額，以便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彼等，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須對議決須資本化之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被認為必要或有利之一切作為及事情，以使任何此等決議案得以生效。尤其是，凡就本條(A)段所指任何分派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之債權證，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債權證，或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之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或債權證，且董事如覺得有利，可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之所有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彼等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之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配發予彼等，或訂定(如情況有此需要)本公司代成員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成員之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成員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部分，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對相關各方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52. 即使本文件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訂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惟該記錄日期須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宣佈或作出後之日期。

週年申報表

153. 董事須根據該條例呈交所需週年申報表。

賬目

154. 董事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之賬簿：

- (i) 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之事項；
- (ii) 本公司貨品之一切銷售及購買；及

(iii) 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該條例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

如沒有備存所需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所作之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之賬簿。

155. 賬簿須備存於辦事處內，或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備存於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查閱。

156. 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之任何一種以供非本公司董事之成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規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157. 董事須不時按照該條例條文，安排擬備其所提述之利潤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安排將其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

158.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根據該條例之條文予以簽署，且在符合該條例條文之規定下，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利潤表或收支表之文本，連同董事報告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下文統稱「有關財務文件」)，須於舉行會議前不少於21天，送交本公司之每名成員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送交除本公司之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外所有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人士(連同本公司之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下文統稱「有權利人士」)，惟本條並無規定有關財務文件之文本須送交：

(i) 無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本公司不獲悉其地址之本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

(ii) 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彼等概無權接收該等通知；或

(iii) 如屬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而彼等部分有權但部分無權接收該等通知；，則無權接收者；或

(iv) 在該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根據意願通知書向有權利人士正式送交財務摘要報告文本以代替藉以編製報告之該等文件文本(「財務摘要報告」)，則有權利人士。

各份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送呈適當數量之文本。

158A. (i) 在該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向有權利人士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之文本，以代替藉以編製報告之有關財務文件文本，惟有關有權利人士已向本公司發出有效意願通知書，知會本公司其同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文本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文本。就本條而言，在該條例第442條指定之情況下，有權利人士可視作已向本公司發出意願通知書。

(ii) 就第158A(i)條而言，財務摘要報告文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天送交有權利人士。

158B. 倘有權利人士已根據該條例及上市規則同意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上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根據該條例及上市規則向有權利人士送交有關財務文件文本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文本之義務(「同意人士」)，則就各同意人士而言，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天於其電腦網絡上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當作已履行其根據第158條或第158A條(視乎情況而定)承擔之義務。

登記分冊

159. 在該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及保存成員登記分冊。董事可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不時就備存任何此等登記分冊及轉讓股份予任何此等登記分冊、於任何此等登記分冊進行股份轉讓，或自任何此等登記分冊轉出股份，制定或變更有關條文，並可遵守任何地方法律之規定。

審核

160.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之規管，須按照該條例之規定進行。

161. 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訂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

162. 每份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賬目報表，須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就其內容而言是不可推翻的，惟就獲批准後三個月內在當中發現之任何錯誤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該錯誤應立即更正，而就該錯誤修訂之賬目報表應如上述般是不可推翻的。

通知及公司通訊

163. 本公司如向任何成員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面交該成員，或以郵遞方式送交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該成員為使本公司得以向彼發送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址，或在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每個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所訂明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廣告。沒有上述任何一種地址之成員須當作收到在辦事處展示及留在該處二十四小時之任何通知，而該通知須當作在首次如此展示通知當日之翌日獲該成員收取。

164. 在第163條之規限下，凡藉郵遞送交之通知，如載有該通知之信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郵寄，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之送達，並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裝物投入位於香港境內之郵政局後(在該條例條文的規限下)的第二個辦工日完成送達，而證明該送達時，須足以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郵資、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經投入該郵政局，且秘書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該郵政局之證明書，即為其確證。凡以郵遞以外之方式交付或留在登記地址或成員為獲發送通知或文件而提供之地址之通知或其他文件，須當作在如此交付或留下之日送達或交付。

165. 本公司向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可將通知給予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而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之足夠通知。

166. 本公司向因為成員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裝物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利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成員未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時本可向該成員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167. 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彼之姓名及地址未列入登記冊之前，須受每份就該股份根據細則妥為發出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之通知所約束。

168. 每次大會之通知，均須按上文所許可之任何方式給予(a)每名成員；(b)因某成員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而該成員若非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本有權接收會議通知；及(c)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169. 凡根據細則以郵寄至或留在登記地址或任何成員為獲發送通知或文件而提供之地址之方式交付或發送之通知或文件，即使該成員當時已去世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成員已去世、破產或有關其他事件，亦一概當作已就該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適當送達，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彼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另就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須當作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聯名擁有或聲稱透過其或其名下擁有之權益)之人士妥為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0.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170A. 即使本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該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下及在不損害董事之任何權力之原則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以下行為：

- (i) 藉在報章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或發佈資料或文件，或藉提供任何人士或公眾人士以上市規則規定或准許之任何其他方式查閱資料或文件之方法，向聯交所、任何其他人士或公眾人士交付任何資料或文件；

(ii) 解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對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藉發送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或以其他方式以電子形式或聯交所可能接納之其他形式提供公司通訊所承擔之義務；及

(iii) 解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對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藉作出安排以確定其股份持有人是否只擬收取英文本或中文本及按照有關持有人所表示之意願只向彼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提供任何中英雙語公司通訊所承擔之義務。

資料

171. 成員概無權要求發現或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之詳情或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將對本公司成員之利益無利者。

文件之銷毀

172. 本公司可：

(i) 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ii) 在本公司記錄有關派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派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

(iii) 在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及

(iv) 在首次就此列入登記冊之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據以在登記冊作出任何記項之任何其他文件；

而下述數方面均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之推定，即：每張如此銷毀之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證明書；每份如此銷毀之轉讓文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及有作用文書；及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所記錄之詳細資料均是有效及有作用之文件。

- (a) 本條之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在沒有明文通知本公司表示該文件之保存與某項索償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上述(a)款之條件未能達成之情況下銷毀文件之情況，本條所載之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及
- (c) 凡本條中提述銷毀任何文件之處，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74. 售賣或變賣本公司之業務或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後，本公司概無須向任何董事或清盤人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惟經以註明建議支付之費用或佣金之通知召開之股東大會認許。

175.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在監督下清盤或被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認許及該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之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了分擔人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亦可予結束，但任何成員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176. 倘本公司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成員須在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若干居於香港之人士，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獲送達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並說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成員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士(不論是否獲成員委任)送達通知，須當作向該成員作出妥善之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彼須在方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成員，通知方式可以是在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每個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所訂明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是以掛號信方式郵寄往登記冊所述之該成員地址，有關通知須當作於刊登廣告或寄出函件當日之翌日送達。

賠償保證

177. (A) 在該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及只要該條例准許，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之每名代理人或僱員，均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包括在有關彼作為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所作出或不作出或指稱作出或不作出之任何事情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其中彼獲判勝訴(或該等法律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接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之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獲判無罪)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或在與根據任何規例提出寬免任何上述作為或不作為之法律責任之申請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賠償。
- (B) 在該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倘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須對支付任何主要是本公司結欠之款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則董事可以賠償保證之形式，對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簽立或安排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或簽立或安排簽立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障董事及／或以上述方式成為有法律責任之人士免因該法律責任而受到任何損失。

簽署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簽署) Li Ho Shan, 董事
Apex(Nominees)Limited
香港
駱克道1號
中南大廈15樓
法團

(簽署) Li Ho Shan, 董事
Apex Secretaries Limited
香港
駱克道1號
中南大廈15樓
法團

日期：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上開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葉德安
會計師
香港
駱克道1號
中南大廈15樓